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061) 号

建设单位：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孟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李曙光

填表人：陈军



建设单位

电话：1381289628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新潭路 19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新潭路 199 号 (北纬 N31°15'12.34" 东经 E121°02'0.60")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 10000 吨 (原项目 1800 吨, 扩建项目 8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 8700 吨 (原项目 1566 吨, 扩建项目 713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 (2) 《关于对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982号)。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到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接管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昆山市千灯镇 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0
		TP		6

2、废气：滚刀裁切机工作时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昆山中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厂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周围外界最高浓度点	1.0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项目概况: 企业发展需要,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 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新潭路 199 号, 租用昆山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号、5 号厂房, 建设年加工玻璃纤维 8200 吨项目。扩建后, 全厂年加工玻璃纤维 10000 吨, 经营范围不变。原项目员工 10 人, 本次新增 20 人, 扩建后全厂员工 30 人。企业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 年工作 300 天, 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 食堂不进行作业 (仅提供员工吃饭的场所)。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76.94m ²	位于 4 号厂房, 厂房总层数为 1 层, 即本项目生产车间位置
贮运工程	仓库		1976.94m ²	位于 5 号厂房, 厂房总层数为 1 层, 即本项目仓库位置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45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	36m ³ /a	未建设隔油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8 万 kWh/a	区域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通风装置	——	落实加强车间通风
		油烟净化设施	——	食堂不进行作业,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516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5m ²	固废堆场 10m ²
			生活垃圾堆场 10m ²	生活垃圾堆场 3m ²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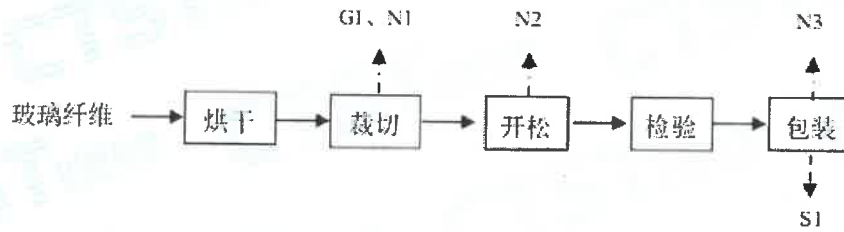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全厂设计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消耗量
原辅料	玻璃纤维	——	10000t	8700t

项目设备统计: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情况
切纸机	11	11	不变
锯切机	2	2	不变
滚刀裁切机	5	5	不变
开松机	1	1	不变
烤箱	1	1	不变
手工切刀机	28	28	不变
检测仪	2	2	不变
空压机	1	1	不变
磨刀机	1	1	不变
砂轮机	2	2	不变
车床	1	1	不变
钻床	1	1	不变
切割机	1	1	不变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玻璃纤维，部分含水量较高，不符合客户要求，需用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 80 摄氏度(未达原料分解温度)，约烘干 4 个小时，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后用切纸机、锯切机、滚刀裁切机或手工切刀机切成特定长度的玻璃纤维，接着用开送机将部分拧在一起的玻璃纤维打松。最后用检测仪器检测加工好的玻璃纤维中是否含有金属碎屑，若有，则将其剔除。最后包装出货。裁切工艺会产生噪声 N1，滚刀裁切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1；开松工艺产生噪声 N2、包装工艺产生噪声 N3 以及废包装材料 S1。

项目切纸机、锯切机、滚刀裁切机以及手工切刀机的刀具在使用过程会有磨损，需要修理，故外购了磨刀机、砂轮机、车床、钻床、切割机。磨刀机的下方有一水槽，加工处有一接水盘，首次使用时加入自来水于水槽中，工作时由水泵将水槽里的水抽到刀口加工处来冷却并冲刷掉磨出的铁粉，此部分水与铁粉的混合物进入接水盘，水再从接水盘进入水槽循环使用；接水盘与水槽由一根水管连接，水管与接水盘的连接处有一滤布，铁粉经过滤布过滤，截留住铁粉，并定期清理；由于蒸发会损失掉水分，当水槽中的水位减少时添加自来水，磨完刀之后用布擦拭干即可，冷却水在磨刀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车床、钻床、切割机均不使用切削液。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建设单位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食堂不进行作业,仅提供吃饭的场所,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隔油池未建设,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滚刀裁切机工作时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的切纸机、锯切机、滚刀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	塑料	0.5	0.48	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铁粉		刀具修理	铁	0.001	0.001	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滤布		刀具修理	布	0.001	0	混入生活垃圾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2	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

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新潭路 199 号。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4、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滚刀裁切机裁切时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并类比同行业产污情况，滚刀裁切机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约占玻璃纤维加工量的万分之一，项目滚刀裁切机加工玻璃纤维的量约为 800t/a，则产生的粉尘约 0.08t/a，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排水约 480m³/a，食堂废水约 36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 0.5t/a，收集后外售；铁粉 0.001t/a，收集后外售；废滤布 0.001t/a，混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 2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因此，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污染物和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应切实有效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982 号）。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新潭路 199 号，年扩建加工玻璃纤维 8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无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食堂不进行作业，未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5）表 2 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未安装，生产废气达标排放。（详见废气监测结果）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噪声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结果）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外售、处置利用，不外排。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按照申报《报告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昆山中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五:**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等进行。

(2)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平行样	数量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加标样	数量	/	/	2
	合格率	/	/	100%
质控样	数量	2	/	/
	合格率	100%	/	/

人员资质:

人员	资质	上岗证编号	证书编号
刘宾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507150001	2017-JCJS-6167020
顾飞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601300003	/
王哲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501300003	/
章朋专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701300002	/
林国斌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804300002	/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六: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下风向三个点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仪器编号:

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53-6	2017.07.07	2018.07.06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2017.08.15	2018.08.14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133、134、135、136	2017.06.30	2018.06.29
4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2017.08.15	2018.08.14
5	恒温恒湿箱	LHS-80	EAA-43	2017.06.30	2018.06.29
6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2017.06.30	2018.06.29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	2017.06.30	2018.06.29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2	EAA-52	2017.06.30	2018.06.29
9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25-01、02	2017.06.30	2018.06.29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2017.06.30	2018.06.29
11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2017.06.30	2018.06.29
12	pH 计	PHS-3C	EAA-16	2017.06.30	2018.06.29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2018.05.14	2019.05.13
14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2017.06.30	2018.06.29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七: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进行了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后因企业需要，于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进行了生活污水的补测。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本项目增加新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30 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下所示。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年	原项目 t/年	扩建项目 t/年	实际产量 t/天	生产负荷
2018.04.24	玻璃纤维	10000	5.4	24.6	30	90%
2018.04.25	玻璃纤维	10000	5.04	22.96	28	84%
2018.06.13	玻璃纤维	10000	5.4	24.6	30	90%
2018.06.14	玻璃纤维	10000	5.22	23.78	29	87%

监测期间，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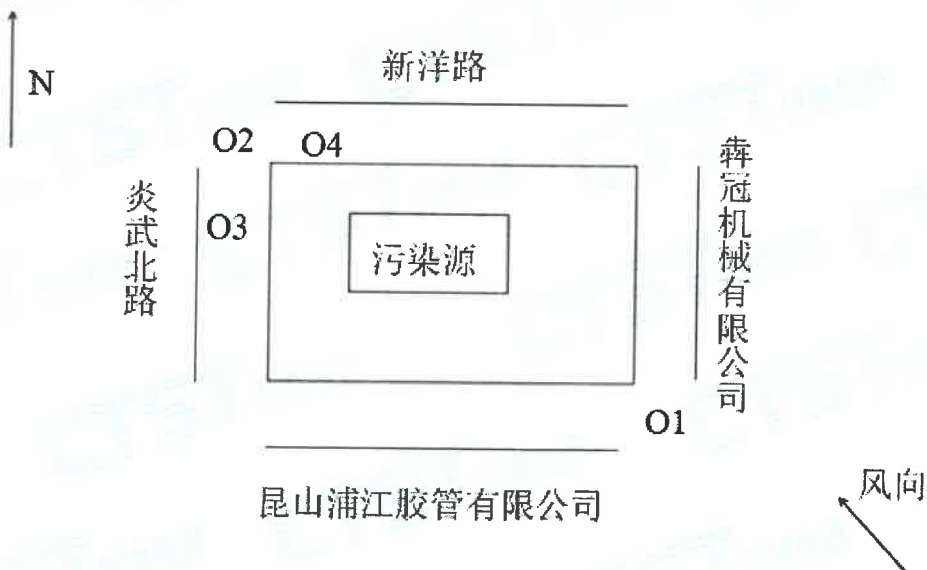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2018.04.24				2018.04.25			
	1	2	3	4	1	2	3	4
O1 上风向	0.106	0.088	0.106	0.106	0.107	0.089	0.107	0.089
O2 下风向	0.300	0.318	0.300	0.335	0.373	0.338	0.320	0.284
O3 下风向	0.353	0.283	0.335	0.335	0.320	0.320	0.285	0.373
O4 下风向	0.283	0.371	0.282	0.370	0.284	0.284	0.374	0.373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71				0.374			
标准限值	1.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风速 (m/s)	2.1	2.0	2.1	2.1	1.8	1.6	1.7	1.6
气温 (°C)	17.6	17.4	17.0	16.6	17.2	21.3	20.8	19.4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5	101.5	101.6
相对湿度 (%)	74	73	71	70	72	68	65	61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两天风向均为东南风。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6.13	第 1 次	7.31	50	124	19.2	1.31	0.58
	第 2 次	7.38	50	122	20.8	1.28	0.99
	第 3 次	7.45	58	128	19.0	1.31	0.51
	第 4 次	7.46	56	120	19.7	1.31	0.53
	日均 值	7.31-7.46	54	123	19.7	1.30	0.65
	标准 限值	6-9	200	350	30	6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6.14	第 1 次	7.40	20	42	2.70	0.15	0.72
	第 2 次	7.41	18	43	2.86	0.21	0.73
	第 3 次	7.38	14	43	2.86	0.20	0.91
	第 4 次	7.39	18	42	3.08	0.17	0.05
	日均 值	7.38-7.41	18	42	2.88	0.18	0.60
	标准 限值	6-9	200	350	30	6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测量仪器及编号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6)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13 分至 16 时 07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切割机	1	0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5	/	1.8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4	/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1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8	/	1.8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0	/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7	/		
标准限值				≤65	/	≤5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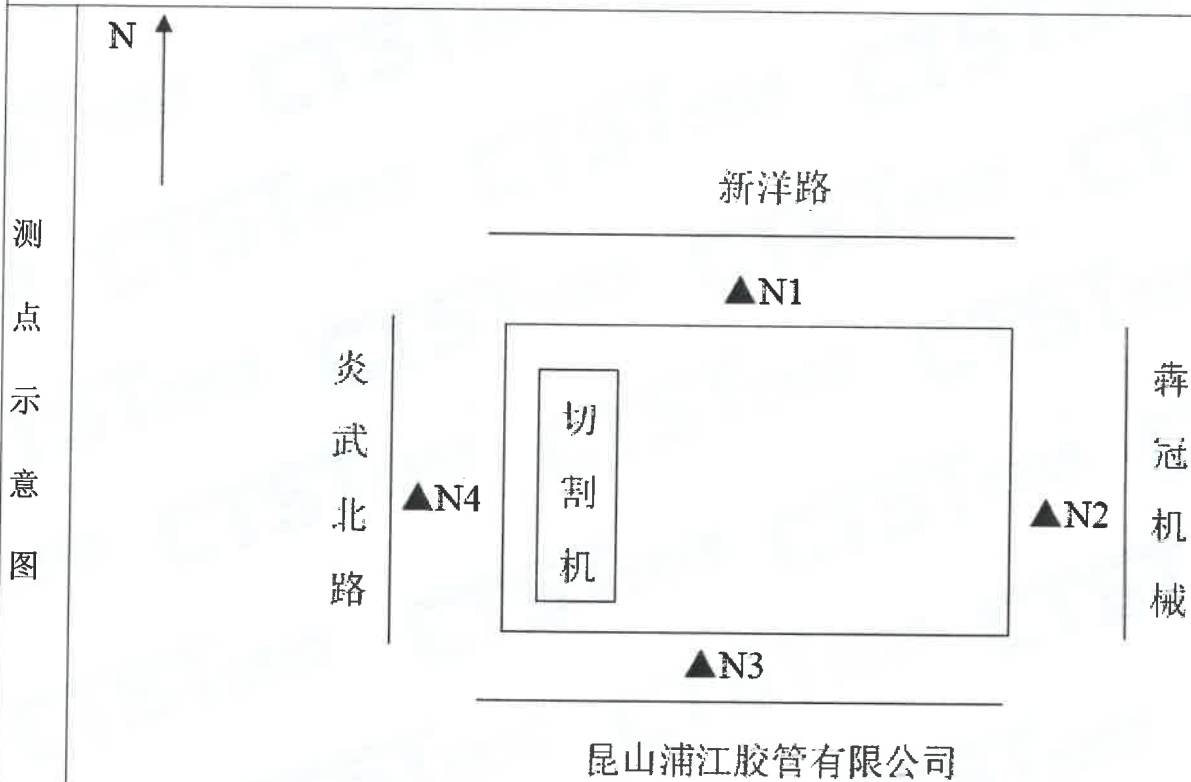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测量仪器及编号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6)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8 分至 16 时 26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切割机	1	0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5	/	1.9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5	/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2.0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3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3	/	1.9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9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9.0	/		
标准限值				≤65	/	≤5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昆山中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结果评价也不代表项目布局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项目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现有工程的物料性质，制定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并规范了相应的职责。对事故发生时的区域联动方式、事故现场处理、应急培训、事故应急监测等均有详细的规章。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检查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值为 7.31-7.4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23mg/L、悬浮物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54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9.7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65mg/L，检测结果达到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74mg/N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4) 噪声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7~62.0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总量核实结论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排放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分布情况，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建议

- (1)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2) 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请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新潭路 199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宇红

一 审:

Inspected by

张宇红

二 审:

Inspected by

张宇红

批 准:

Approved by

张宇红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27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千灯镇新潭路 199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先生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81289628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顾飞、陆军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2018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36、52)、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01、02)、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17)、PHS-3C pH 计 (EAA-16)、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EAA-6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8.06.13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8: 30	生活污水 10: 30	生活污水 12: 30	生活污水 14: 30
pH 值	7.31	7.38	7.45	7.46
悬浮物 (mg/L)	50	50	58	56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22	128	120
总磷 (mg/L)	1.31	1.28	1.31	1.31
氨氮 (mg/L)	19.2	20.8	19.0	19.7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0.99	0.51	0.53
备注	/			

2018.06.14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9: 30	生活污水 11: 30	生活污水 13: 30	生活污水 15: 30
pH 值	7.40	7.41	7.38	7.39
悬浮物 (mg/L)	20	18	14	18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3	43	42
总磷 (mg/L)	0.15	0.21	0.20	0.17
氨氮 (mg/L)	2.70	2.86	2.86	3.08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0.73	0.91	0.05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仪器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	2017.06.30	2018.06.29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2	EAA-52	2017.06.30	2018.06.29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25-01、02	2017.06.30	2018.06.29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2017.06.30	2018.06.29
5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2017.06.30	2018.06.29
6	pH 计	PHS-3C	EAA-16	2017.06.30	2018.06.29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2018.05.14	2019.05.13
8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2017.06.30	2018.06.29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平行样	数量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加标样	数量	/	/	2
	合格率	/	/	100%
质控样	数量	2	/	/
	合格率	100%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新潭路 199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 [Signature]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26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千灯镇新潭路 199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先生/1381289628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王哲、章朋专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6)、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6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13 分至 16 时 07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切割机	1	0	0	1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8.1	/	1.8	/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8.5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8.4	/			
▲N4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6	/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7.7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8.8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8.0	/			
▲N4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6	/			
标准限值				≤65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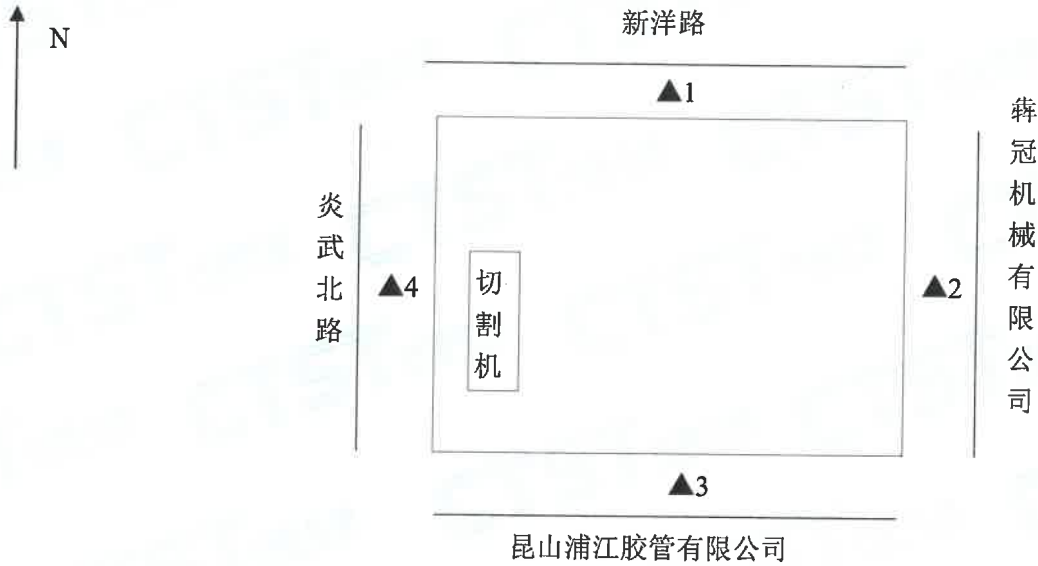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8 分至 16 时 26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切割机	1	0	0	1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8.3	/	1.9	/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8.5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8.5	/			
▲N4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2.0	/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9.0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8.3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8.3	/			
▲N4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9	/			
标准限值				≤65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53-6	2017.07.07	2018.07.06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2017.08.15	2018.08.1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新潭路 199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 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 审: 张宇红
Inspected by
二 审: 顾飞
Inspected by
批 准: 顾飞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26 日

Y M D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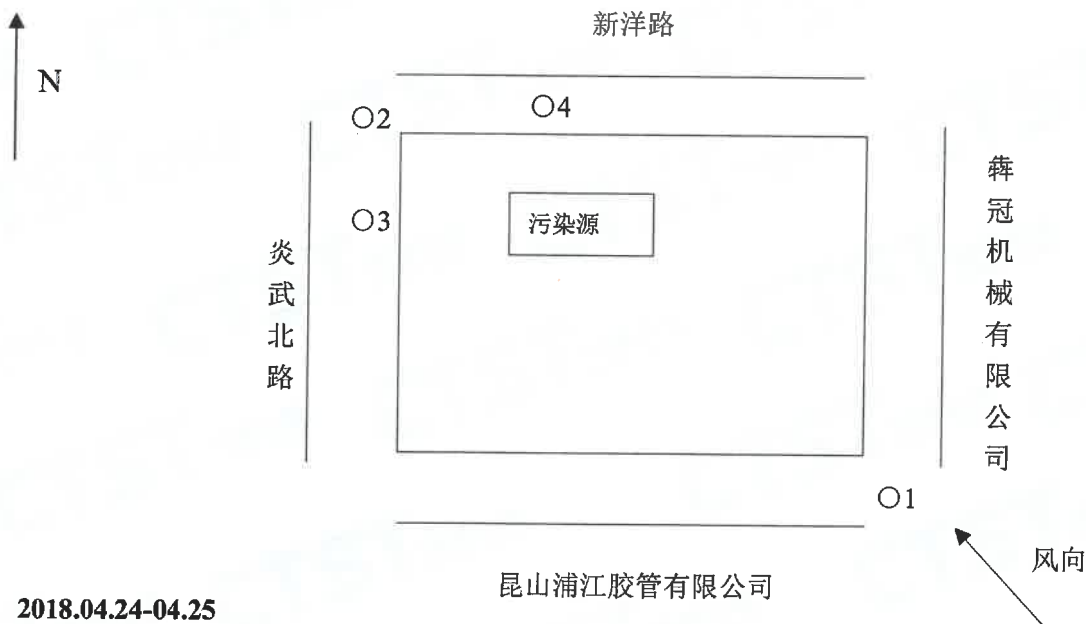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千灯镇新潭路 199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先生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81289628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章朋专、王哲、林国斌、刘宾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颗粒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GCM-133、134、135、136)、FA1004 电子天平(EAA-02)、LHS-80 恒温恒湿箱 (EAA-43)、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频 次 测点	2018.04.24 颗粒物 (mg/Nm ³)				2018.04.25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106	0.088	0.106	0.106	0.107	0.089	0.107	0.089
下风向②	0.300	0.318	0.300	0.335	0.373	0.338	0.320	0.284
下风向③	0.353	0.283	0.335	0.335	0.320	0.320	0.285	0.373
下风向④	0.283	0.371	0.282	0.370	0.284	0.284	0.374	0.373
气温 (°C)	17.6	17.4	17.0	16.6	17.2	21.3	20.8	19.4
相对湿度 (%)	74	73	71	70	72	68	65	61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5	101.5	101.6
风速 (m/s)	2.1	2.0	2.1	2.1	1.8	1.6	1.7	1.6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2018.04.24-04.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133、134、135、136	2017.06.30	2018.06.29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2017.08.15	2018.08.14
3	恒温恒湿箱	LHS-80	EAA-43	2017.06.30	2018.06.29
4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2017.06.30	2018.06.29

报告结束



编号 3205830002016111512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9327738N (1/1)

名称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石浦新潭路199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孟清
注册资本	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6日至2034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研发、裁切、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3月 16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市千灯镇

承租人：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5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新潭路199号，面积3954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6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

租金(大写)：年租金10000元其中厂房租金5000元，土地租金5000元。

第三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办公用房(承租方需在当地行政审批机关办妥相关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谁损坏谁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房屋及市政配套的质量问题的维修由出租方维修承担费用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按承租原状归还或协商确定

第七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八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九条 合同解释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500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一切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1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21年11月4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对方按三个月房租计算的违约金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将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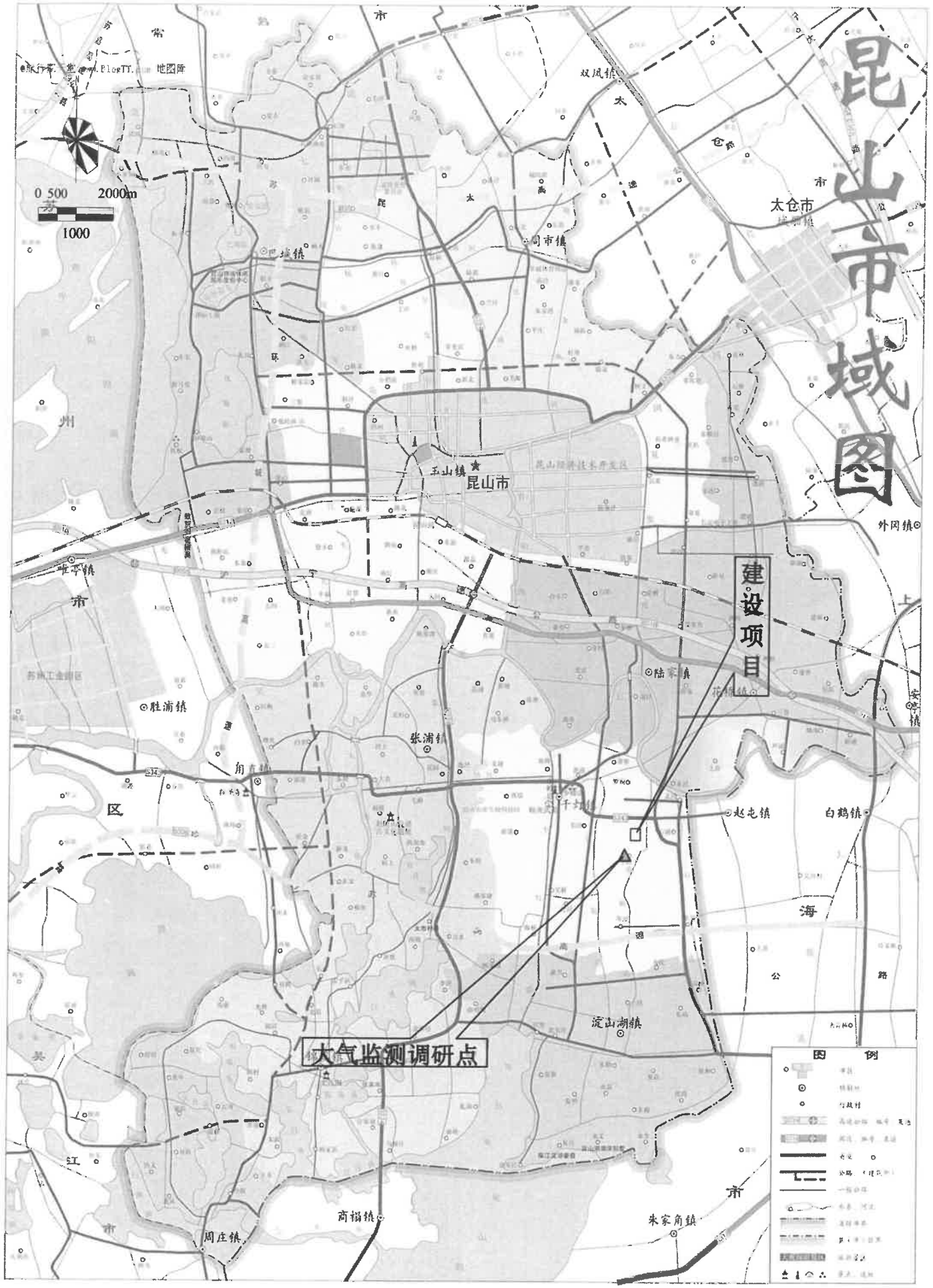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协调；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承租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准备好消防器材；如发生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对承租房屋造成损坏均由承租方负责维修。

附：本房屋为工业用房，不是危房，本合同公用于环保申请和办理工商执照。

出租人(章)：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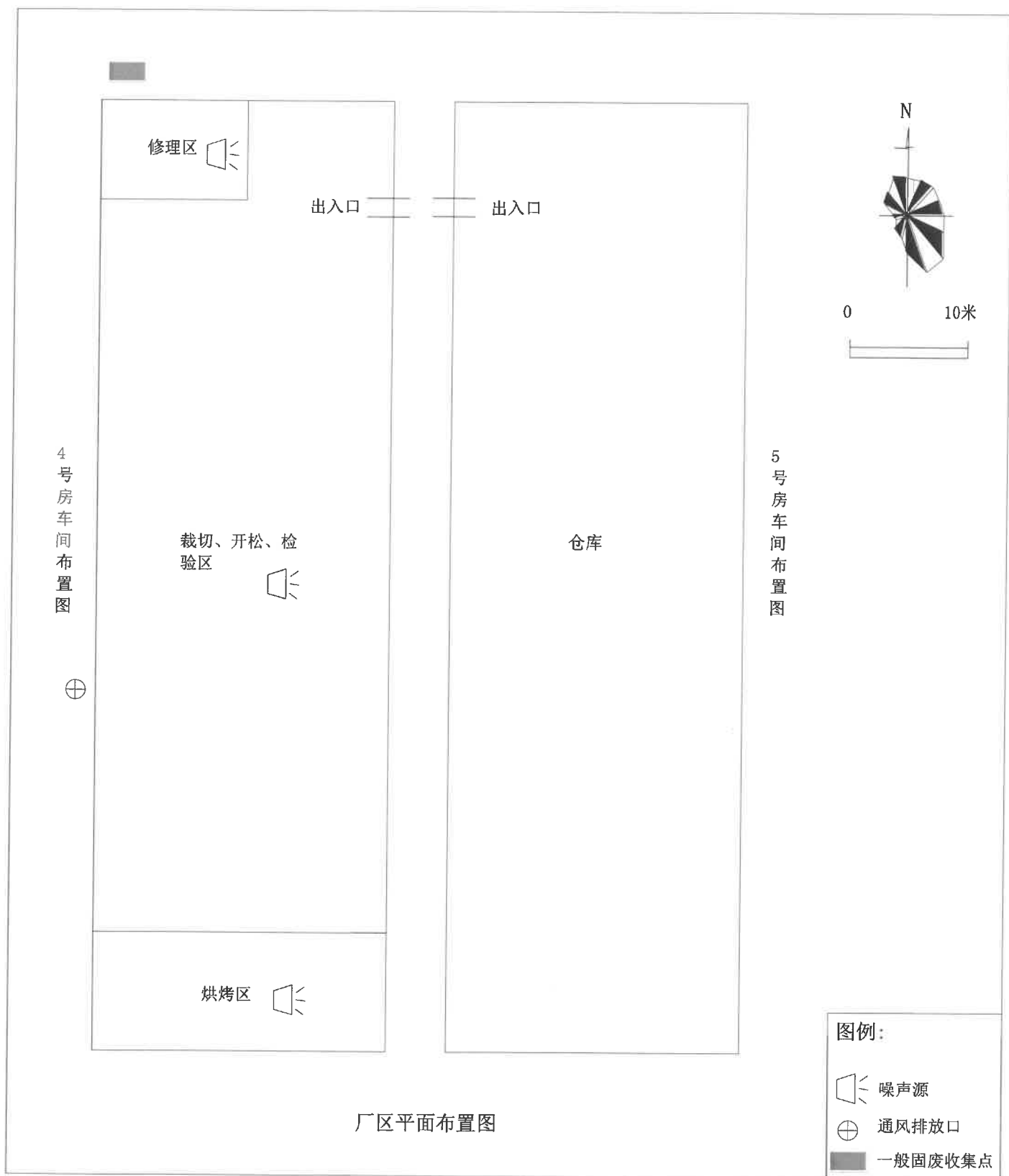
承租人(章)：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电话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昆山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瑞光 电话：1381289628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玻璃纤维	10000t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天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06.13	1 玻璃纤维	30t	90%
	2		
	3		
	4		
	5		
2018.06.14	1 玻璃纤维	29t	87%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顾飞

厂方人员：李瑞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昆山中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曙光 电话：1381289628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玻璃纤维.	10000 吨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4.24.	1 玻璃纤维.	30 吨	90%
	2		
	3		
	4		
	5		
2018.4.25.	1 玻璃纤维.	28 吨	84%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王哲

厂方人员：李曙光



2018.4.2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982号

关于对昆山中合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中合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
千灯镇石浦新潭路199号,年扩建加工玻璃纤维8200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昆山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仲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6907507560				
详细地址	千灯镇石浦新潭路19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 F2017051703				
有效期	2017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4) 表1 4#、5#厂房、门卫 (生活污水)				
					
					

编号 3205830002017120107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DATLXC (1/1)

名称 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杏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1日至206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含固、危、废旧物资）清运服务；污水处理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320583000201712010797 日



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合同及报价单

甲方：

乙方：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维持双方正常合作关系，先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之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品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之事宜，以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应按本合同规定，交由乙方处理。

第二条 包装及称量

2.1 甲方负责保证所有工业垃圾交由乙方处理中，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

2.2 甲方负责工业垃圾称量并在上表明数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合理处理，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运收车辆、司机及装卸工，进入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卫生制度，听取甲方人员之指挥及督导。

3.3 乙方在甲方装运工业垃圾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

3.4 乙方应确保改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处理。

3.5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乙方在废弃物运输，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如因此引发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起，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必须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得私自处理，若甲方未通过乙方私自处理工业垃圾，甲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7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以按月计算，每吨 680 元处理费（含税价），以上费用按发票为准。

3.8 付款方式：按发票金额予以付款，月结 30 天，发票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会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三份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中合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大半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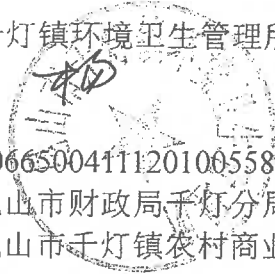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大半桶</u>		<u>7600</u>	<u>300</u>	1年 <u>7600</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	
4	其它							
合计							<u>7600</u>	
合同全年总额 <u>叁仟壹佰玖拾元</u>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日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堆放地